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89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黃家宏

被告 李隆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9307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原告聲明縮減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93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萬8660元（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3年8月22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9307元（本院卷第16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9月30日11時15分，駕駛車號0000-00號普通自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道路0段000號

前，因過失撞損由訴外人洪棋城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訴外人洪惠儀所有），致發生系爭車輛受損之車禍事故（下稱系爭車禍事故）。原告因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已依約給付16萬8660元之保險金，自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求償所受之損害，系爭車輛維修之零件經計算折舊後，金額為6萬6685元，加計工資4萬9800元及塗裝4萬2822元後，故被告尚應給付原告之金額為15萬9307元，原告因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93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且原告所提出之代位求償同意書沒有被保險人之簽名及日期等記載；且系爭車輛只是輕微的損壞，沒有損壞這麼多，維修估價單上所列更換項目，有些沒有損壞，卻都進行更換，列入估價單，這樣不合理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

01 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02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因系爭車禍事故，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
03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駕照
04 影本、車損照片、交通事故登記聯單、汽車險賠案理算書、
05 估價單、發票等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6 調查卷宗（本院卷第59至78頁）在卷可憑，此並為被告所
07 不爭執，足認原告所主張之上揭事實，應堪採信。而系爭車
08 禍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所造成，系爭車輛因此受損，兩者間
09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則原告依照前揭規定，代位請求被
10 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之損害，堪認有據，應屬可採。

11 (三)依照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所載，其修復費用為
12 16萬8660元（其中工資為4萬9800元、塗裝為4萬2822元、零
13 件為7萬6038元，本院卷第53頁），然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
14 之零件折舊部分，依照前揭規定及說明，非屬必要費用，應
15 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6 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
17 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18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
19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0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為標準加
21 以計算，系爭車輛係於112年6月出廠（本院卷第17頁），算
22 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2年9月30日，系爭車輛已使用4
23 月，是就零件部分，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
24 舊之後，應為6萬6685元為限（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加
25 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塗裝4萬2822元及工資4萬9800元，合計金
26 額為15萬9307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受損之維修
27 費用15萬9307元，堪認有據，應予准許。

28 (四)至於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只是輕微的損壞，沒有損壞這麼
29 多，維修估價單上所列更換項目有些沒有損壞，卻進行更
30 換，列入估價單，並不合理等語。然依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31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所附證據資料（含現場照片）所示

（本院卷第59至78頁），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損之部位在車尾附近；對照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所列修繕之部位應可認在車尾之位置，修繕之部位與碰撞之部位大抵相符，並未發現有何不合理之處。況被告雖對系爭車輛更換維修之項目及必要性加以爭執，卻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所為抗辯，難認有據，應無可採。被告雖又抗辯：原告所提出之代位求償同意書（本院卷第55頁）無被保險人之簽名，也沒有記載日期，不生法律上效力等語。然保險法第53條規定：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此為保險人當然代位權之明文規定，故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縱無簽訂代位求償同意書，保險人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仍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況代位求償同意書上有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被保險人洪惠儀之蓋章，亦堪認洪惠儀已同意將系爭車輛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是被告所辯，亦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93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8日（本院卷第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忠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4 書記官 巫惠穎

05 附表

06 -----

07 折舊時間	金額
08 第1年折舊值	$76,038 \times 0.369 \times (4/12) = 9,353$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6,038 - 9,353 = 66,685$